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3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贴及 2018 年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）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64、67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及 2018 年结算资金 590.75 万元（其中 2020 年省级补助资金 531.10 万元，2018 年结算资金 59.65 万元）。此款拨入基金专户。为规范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并建

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26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、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0 年 4 月 29 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9 日